

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

2023年永安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1〕1号）要求，推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计划制度，巩固提升执法成效，保障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本计划不包含因信访投诉、上级部门转办交办、其他部门移送、突发环境事件、数据分析或监测发现问题线索等需开展的突击性检查。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有关决策部署，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重点，以加强污染源检查为抓手，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强化科技力量，全面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效能。

二、工作目标

全面推行现场检查计划制度，明确全市生态环境执法任务，聚焦生态环境执法主责主业，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形

成“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生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促进永安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推进我局执法工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三、重点任务

（一）“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切实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要求开展现场执法，建立覆盖市场监管领域的检查事项、检查对象（含建设项目）等的“两单两库一细则”，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检查对象，统筹排污许可执行情况、环境信用等因素，落实抽查比例。将专项行动融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范畴，切实加大对我市重点排污单位的执法监管力度，实现对重点排污单位检查全覆盖。（时间安排：2023年1月至12月）

（二）建设项目“三同时”执法检查

查看永安市市级以上已批在建、新批非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以及永安已建成投入生产企业是否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制度。重点关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中是否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时间超过五年的是否报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存在重大变更的项目是否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建设过程中是否造成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是否存在不应通过验收9种情形和未验先投违法行为；属地政府承诺事项是否按时兑现等。（时间安排：2023年1月至12月）

（三）排污许可监管执法检查

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生态环境部《关于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实施方案》要求，全面推行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日常执法。强化固定污染源证后执法监管，加大对排污许可限期整改跟踪督促和对禁止发证登记企业的清理整顿。（时间安排：2023年1月至12月）

（四）污染源自动监控执法应用暨数据打假执法检查

查看按规定要求实施自动监控的排污单位是否存在应装未装、应联未联或者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等行为；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等行为；是否存在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数据传输异常或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行为；是否存在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超标督办单的查处、反馈情况。（时间安排：2023年3月至12月）

（五）打击生态破坏违法行为执法检查

重点检查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及风景名胜区是否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采矿、修路、筑坝、建设等造成生态破坏；是否在湿地自然保护地内非法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是否在国家森林公园内排放废水、废气、废渣等对森林公园景观和生态造成较大影响；是否在水产苗种繁殖、栖息地从事非法采矿、排放污水等破坏水域生态环境；是否在自然保护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等行为开展现场执法。（时间安排：2023年6月至12月）

（六）专项整治行动

1. “清水蓝天”环保专项执法行动。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和

省公安厅统一部署，继续配合市支队，联合公安部门开展“清水蓝天”环保专项执法行动，以改善环境质量、服务绿色发展为核心，围绕“碧水、蓝天、净土”三大保卫战及特定监管领域开展检查，配合省、市“清水蓝天”强化监督帮扶组实施检查，在永安市范围内开展同一流域上下游、不同流域之间的交叉互查，并适时组织公安机关、监测机构联动执法，严厉打击主观恶意、非法超标排污以及逃避监管等各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时间安排：2023年5月至12月）

2. 其他各类监督帮扶行动。开展“散乱污”企业、集中饮用水水源地、养殖行业、涉危废企业等四个专项整治行动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全面梳理排查重点行业存在的环境问题，推行监督帮扶模式，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推动问题整改到位。（时间安排：2023年1月至12月）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认真组织实施。实施执法现场检查计划制度，对提升执法计划性、减少执法随意性具有重要意义。继续强化对现场检查工作的组织实施，确保执法力量，梳理落实各项计划性现场检查工作，同时做好计划性工作检查事项与新增现场检查事项的衔接，将现场检查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结合实际，制定本级计划。依据履职要求，结合监管执法力量、技术装备和经费保障等情况制定年度执法现场检查计划，按月将现场检查计划以表格形式（见附件）细化并留档。同时，要严格实行“非计划不行动”，严格控制执法计划频次和规模，切实减轻对企业正常生产的影响。优化执法方式、

推动分类管理，对正面清单企业（污染小、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民生保障重点行业企业；重大工程项目；重点领域企业；环保诚信企业；其他已经安装在线监控的企业）减少检查频次，进行“非现场执法”，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等较大环境问题和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企业加大执法频次；科学合理配置执法资源，充分运用科技手段，推行“非现场执法”，提升执法效能。若因上级临时部署重大执法行动等特殊情况，应对计划作出调整并及时报备。

（三）明确职责，提高执法水平。现场检查人员要根据工作计划，细化各项检查工作，明确责任、时限、措施，确保现场检查工作按时完成。对于突发情况、人员调整等特殊情形，及时调整工作内容。在现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做好告知说明，规范执法全过程记录，建立健全音像信息化管理制度，强化全过程记录信息分析运用，及时公开执法决定。对于特殊情况无法现场检查的，可以采取视频连线、污染源自动监控等方式开展监管工作。

附件：2023年度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现场检查工作计划表


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5日

附件

2023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现场检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现场检查事项	备注
1	“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2	建设项目全链条环境监管	
3	排污许可监管执法检查	
4	“清水蓝天”环保专项执法行动	
5	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执法专项行动	
6	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	

填表说明：若因上级部门部署或其他原因需增加现场检查工作内容的，在表内添加事项，并在表后附相关工作文件